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使本系學生在設計領域學習一定階段後，透過工作職場的實習，吸取相關專長的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，由學理與實務密切配合相互印證的效果，厚植未來就業深造的專業智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已接受校外實習的學生，才能修習此課程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
- (一) 三年級課程：自第二學年末之暑假起至第三學年上學期末之寒假止，一學期3學分，時間一個月(60小時以上)。
 - (二) 四年級課程：自第三學年末之暑假起至第四學年上學年開學止，3學分，為期一個月(60小時以上)。
- 四、實習單位：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，依照學生校外實習需要，由本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立建教合作合約或備忘錄。機構之選擇，應參考下列各項評估資料，經評估核准後，再由本系協聘業界專責導師證書
- (一) 需政府立案合格經營之公司且良好制度與聲譽。
 - (二) 設備儀器新穎，產品附加價值高。
 - (三) 重視機構內成員生涯培訓成長。
 - (四) 實習內涵與學生所學專長相同或相近。
 - (五) 能安排固定的訓練輔導或聯絡人。
 - (六) 工作環境安全、交通或住宿方便無慮。
 - (七) 配合課程需要，可提供參觀機會。
 - (八) 能配合本系進行產學或科專研究計畫。
- 五、系實習輔導教師：由專任教師及業界專責導師擔任之，並由助教協助行政事務，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- (一) 預備課程說明：於實習前兩週辦理「校外實習須知」研習會。
 - (二) 協助同學實習事宜：於實習期間不定時赴學生實習場所給予協助。
 - (三) 建立基本資料：包括學生及校外實習機構資料，副本另送校外實習機構乙份備查。
 - (四) 知會學生家長：由本系統一備函，通知學生家長，列明實習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實習合約與備忘錄：校長核定後，得以本校名義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或備忘錄（如附件），授權由本系執行。其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- (一) 校外實習機構有義務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，不得向學校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
 - (二) 校外實習機構應派固定的訓練輔導人員由本系聘為榮譽實習輔

導教師，教導學生實習工作。

(三) 由本系為學生專案辦理工作安全保險，所需費用由本系或校外實習機構支付。

(四) 校外實習機構可為本校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。

(五) 學生必須遵守工作場所規章並接受管理，努力完成實習計畫中的工作。

(六) 學校應提供校外實習機構學生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七、實習報告：於實習結束，正式開學後一學期內安排實習心得討論會，以評核辦理成效，作為修正參考。

八、實習成績：由授課老師及業界導師共同評分(各50%)，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 實習報告表。

(二) 實習心得討論。

(三) 任課教師評定學生整體表現。

九、學分取得：實習成績 C-為及格。

十、本辦法修改後適用於11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